廢棄物切結書

申請人 於二崙鄉 段 地號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( )容許使用案，本人切結將確實依廢棄物處理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，妥善分類處理，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，依法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，絕不任意丟棄及露天焚燒，如有違反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